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302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2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32403025D_senddoc12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32403025D_senddoc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2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30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王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9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9.03



1130103113